一、行商坐贾 阜通货贿

商以贸迁有无，平物价，济急需，有益于民，有利于国，与士、农、工互相表里。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是商贾具生财之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商之义大矣哉！

——郑观应《商务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 商贾的产生

本书旨在阐说中国古代华夏文明传统的一个重要方面——商贾（gǔ）之道，那么首先就必须弄清楚何谓商贾。

商贾是商人和贾人的合称。“商”与“贾”本是古代两个国名。“商”，乃帝喾之子契所封之国，故地在今河南商洛（一说在今陕西商县）。后来汤取契之所封，灭契之所立夏朝，遂又以商为国号，商又成为中国一个朝代之名。商朝初立都于亳，即今河南商丘西南。后来商被周灭，商人子孙即以商为姓，人称商之人为“商人”。贾，比商起国要晚许多。它乃周之同姓国，受伯爵位，周康王封唐叔虞少子公明于贾城，遂为贾国，故地在今山西临汾贾乡。后来贾被晋所灭，贾人之子孙即以贾为姓；晋之公族狐偃之子射姑食邑于贾，人谓之“贾季”，子孙亦



以贾为姓。“贾人”最初就是称“贾”地之人。那么这种商、贾之地的人，又怎样转变成经营商业活动含义之商人和贾人的呢？这又不得不从商业在中国古代的兴起说来。商业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货币的产生并由货币承担了交换的媒介之后才在社会上独立出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这期间乃有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一开始，随着生产品的剩余，出现了氏族部落之间的物物交换，相传尧治天下，住在水边的人都以捕鱼为主，住在山上的人都以伐木为业，住在山谷里的人都以牧畜为业，住在平原上的人都以种植农作物为业。各地的人都因地制宜，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人尽其能，地尽其力。他们相互把自己生产的东西进行交换，以自己所擅长之业交换自己所不能生产之物。到舜的时代，相传舜“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

（《尸子》）这种传说就说明尧舜时代，部落首领已大力开展交换活动，以互通有无，并且掌握异地“买贵”、“卖贱”的信息，使自己处于获利更多的地位。其交换地所也在不断扩大，由顿丘（今河南浚县）而西行至传虚（今山西解虞），甚至还出现了“债换”形式，即类似后世的赊欠购销活动。尧舜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贵江汉之珠，皆得力于交换开展。尧舜对臣服的部落入见分等论级，要他们以虎豹之皮制成衣饰作为贽见之礼。由于尧舜的规定，一些没有虎豹之皮的部落只好以自己的农业品和财物去与山林部落进行交换。《管子·揆度》曾记此事。这段记述的意思是说尧舜不仅自己进行交换活动，而且也推动天下进行交换活动。

由于物物交换就出现了用于交换的等价物，于是自然货币渐渐出现，这就是尧舜时的珠玉。《管子·国蓄》篇言，当时“以珠玉为上币”。但由于珠玉的贵重，尚不能推行于全社会，只能流通于上层。这一时期作为商业的萌芽或原始状态，是以物物交换为主要手段和方式，货币并不是主要媒介，“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但这种交换形式对社会发展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它就是最初的商品交换，“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这里开始了物物交换，由此浸入公社内部，对它起着瓦解的作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在中国古代原始公社解体时期的夏代，物物交换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之事。《尚书·皋陶谟》载 其时“懋迁有无，化居。烝民乃粒，万邦作乂。” 就是说

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民众可以安定，天下于是太平。懋即贸易；迁，即徙移；化居，即交易其所积居。由于这种交换活动的发展，专门从事交换事业的人也就随之而生。在当时还是部落的奴隶主，而不是后世独立于社会的职业商人，但他们则是商人的先驱。商氏族人的祖先契的六世孙王亥，在夏代就曾亲自驾车载帛，到远方部落进行贸易，其足迹到达黄河以北。在交往中又出现了新的货币——玄贝。桓宽《盐铁论·错币》曾谓："故教与俗改，币与世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金钱刀布。"夏代尚黑，所以贝以黑色为贵，用之为币，称玄贝。传说王亥在一次贸易中，被狄人有易氏杀害，并夺走了他的物品——牛和奴隶，后来王亥之子上甲微为报杀父之仇，乃起兵攻灭有易氏，商族势力遂由河南发展到河北易水流域。到王亥的七世孙汤时，用伊尹之策，命亳都妇女赶织"文绣纂组"来换取夏人的粮食，商族人以其善于贸易增强了实力，并于公元前 1711 年伐夏，杀了夏朝国君桀，建立了商朝。

商代农业、手工业较前代有了更大的发展，分工也更加细致，交通和城市也更为发达，交换活动也就更加频繁。在都邑之内则置有市、肆，以供交换买卖者相聚交易。相传姜太公吕望就曾在朝歌和孟津的市肆做过"负贩"、"屠佐"、"卖饮"的营生。屈原《离骚》言："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谯周《古史考》言："吕望尝屠牛于朝歌，卖饮（一作"市饭"）于孟津。'等等记述不过据实而言，大多简略。关于姜太公做买卖之事倒是许仲琳的《封神演义》述说得详细，且有声有色。其第十五回《昆仑山子牙下山》讲姜子牙从昆仑山学道下山，投奔结义兄弟宋异人之后，宋异人为他张罗了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门亲事，娶马氏为妻。一天马氏对他说，便是亲生弟兄，也无有不散的筵席。常言道：人生天地间，以营运为主，我劝你做些生意，以防我夫妻后事。子牙认为马氏说得有理，就说他会编笊篱。马氏曰：“就是这个生意也好。况后园又有竹子，砍些来，劈些篾，编成笊篱，往朝歌城卖些钱钞，大小都是生意。”子牙依言而行，然而他去三十五里，回三十五里，肩都压肿了，笊篱却未卖掉一个。异人闻知，又劝子牙去卖面。姜子牙又依言磨了一担干面，挑着进朝歌货卖。四门都走到了，也卖不掉一斤。后来有一人要买一文钱的面，正当他撮面之时，不提防一匹惊马把两箩面全部撞洒，面泼洒在地上，又一阵风，把面吹得四散飞扬。他回到家里甚感渐愧。异人又告诉他可以去开酒饭店，并将朝歌南门张家酒饭店让子牙经营开张。朝歌南门乃是人烟热闹所在，开张之日，子牙叫手下多宰猪羊，蒸了点心，收拾酒饭齐整，专等



顾客上门。然而一天无人上门，天气又热，熟食几乎馊臭酸坏。子牙很是懊恼，异人又给他银钱叫他去贩卖牛、马、猪、羊。姜子牙又赶着猪、羊到朝歌，偏巧赶上朝歌禁屠沽，子牙不知，赶着牲畜往城里走，看门的人役大叫“违禁犯法，拿了！”吓得子牙慌忙逃跑，牛马牲口全被官府没收……这些叙述虽然搀杂了小说家的演义成分，但也反映了商代城市买卖交易一些情况，如出现了为商人交易提供的市肆、饭铺、酒馆。

在商代的交易中贝币得到更广泛的使用，从商代的墓地曾发现有大量的贝币随葬。1976年春在殷墟小屯村北偏西发掘的一座公元前12世纪中叶的王室墓，即有6000余枚贝币，这是因为商代人信鬼，认为活着可以用贝币买到物品，死后也能用它到阴间买到所需物品。商贝和夏贝不同的是，除了使用更加普遍，在色泽上因商崇白，故贝独取白色，称贝为“贝玉”、“贝宝”等，与

玉同为货币使用。商代的统治者也把贝币作为赏赐臣下之物使用，商代的卜辞、铜器铭文都有“易（赐）贝”、“锡（赐）贝”的记载。由于奴隶主们从交易中获得可观的利益，商代就形成了以善于作买卖作交易为荣的社会风气。买卖交易不仅有牛羊牲畜及米面生活用品，还贩卖人口——奴隶。对此《易》即有不少记述，如“利有攸往，得臣无家”，就是说所去之处有利，可以得到无家室的奴隶。商朝被周所亡，商朝的贵族失去了养尊处优的条件，他们做为商代遗民，只能继续去奔商，到处做买卖以维持生计。不仅是贵族，就是平民，以及失去了依附的商代的奴隶们也只有从事贸易求生。在周朝人的眼中，商氏族就是做买卖，从他们的祖先王亥数起，一直到他们的末代，亡国子孙，就是买卖人，就是行商之人。以后周人虽也从买卖交易中看到有利可图而加入到行商行列，买卖人不单是商氏部族之人，但人们仍习惯于把行商贸易买卖之人叫商人或商旅。于是从周朝开始，“商人”就不仅是指商朝之人，而且有了固定的经商贸易含义，一直沿用至今。

2. “商”与“贾”之异同

“贾人”之称和“商人”之称同起于周时，两者都指做买卖经商之人,但又有细微的差别。《周礼·天官·太宰》曰:“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东汉郑玄注曰:“行曰商,处曰贾。”《周礼·地官·司市》曰:“以商贾阜货而行布。”郑玄注曰:“通物曰商,居卖物曰贾。”至汉代班固则曰：“贾之为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行曰商，止曰贾。商之为言，章也。章其

远近,计其有无,通四方之物。”(《白虎通·商贾》)汉代人指出了商人的特点在于奔行旅次，不管东西南北，路程远近，要在以通有无，使四方之物得以贸易往来。所以商人又称“行商”、“商旅”、“客商”。而贾人的特点在于居处一地，止于开肆，而绝不去奔走，只以其固有之物资货物，等待买卖客商，待价而沽，故人称贾人又曰：“坐贾”、“肆贾”、“官贾”。汉代以前虽然“商”与“贾”常连用或并称，但在人们心目中对“商”与“贾”的区别还是比较清楚的。如掌管市场平定物价者，在周则称“贾师”,每二十肆设一人,其下有“贾民”。《周礼·地官·司市》曰：“以贾民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蔽而去盗。”至春秋时,“贾师”又改称“贾正”。在这些地方“贾”是不能改用“商”字的。因“贾”是坐处一地，而“商”则含有流动性意义。以“贾”为坐地经商，其源或来自贾国之人以地产盐，坐收渔利，不用奔走之谓。但随着商业的发展，“坐贾”之人也有贩运之举，商贾的差别在战国以后遂趋向消失，汉代以后商贾遂成为商人的通称。为谋取货币，谋取交换价值，获得货币的增殖，行商也好，坐贾也罢，在商代所出现的中国最早的商人们已具备了这种特性。而后这种特性就越来越鲜明。

3. 重商与抑商之辩

商业，随着社会发展的第三次大分工而产生，同时也就诞生了从事商业的商人。由于商业在发展社会经济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由于商人是发展商业的关键力量，所以从先秦到明清历代都有人呼吁应当重视商贾。司马迁言：“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史记·货殖



列传》)桓宽言:"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万货,农商工师,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则农用乖;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盐铁论·本议》)重商曾使商周和列国的经济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在这期间,轻商、抑商的思想和政策也在产生和发展。突出的是商鞅在秦推行变法"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商君书·外内》)他之所以抑商是为了重农,他认为"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那时在秦也有人认为商人"无把铫推耨之劳,而有积粟之实";而农夫则"解冻而耕,曝背而耨,无积粟之实"。(《战国策·秦策》)所以为了防止农民弃农经商,要以农为本,抑制商贾。自秦以后,历汉唐宋元明清,以农为本,以商为末,乃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稳定的经济政策,但是当对商业限制



太多，抑制过重的情况下，也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于是在汉唐以后也有不少人士呼吁农商并重，本末俱利，甚至在宋以后工商皆本的呼吁声也越来越多。但在国家经济政策总体方针上并没有发生多大改变，有的只是局部调整或一时变化。这种本末之争一直延续到清末。如王韬言：“中国自古以来重农而轻商，贵谷而贱金，农为本富而商为末富。如行泰西之法，是舍本而务末也。”（《弢园文录·外编》）与此针锋相对，一些欲改革者如郑观应则言：“有国者，苟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欲致富，必首在振工商。”（《盛世危言后编·自序》）争论只管争论，中国的封建社会不改变，其重农抑商之策也就不会有大的改易。

与这种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政策相适应，产生于春秋时期的儒学，由于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遂形成为一种儒家思想，作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为封建社会的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治、经济服务。它在对商贾的态度上则极度轻视，尤其是对从事商业之人，他们更斥之为见利忘义、唯利是图者，认为商人与他们所推崇的仁义礼智信、三纲五常最为背悖。他们常以极蔑视的口吻称商贾之人为“贾竖”、“贾佥”、“商佥”、“市佥”、“奸商”等等。除了儒家，还有法家一一维护封建统治的另一种思想，对商贾也取鄙视态度，如韩非在中国历史上首先打出了“农本工商末”的旗帜，他说：“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趣本务而寡末作。”（《韩非子·五蠹》）在韩非眼中，工商成为了五蠹之一，明确地表明了他仇视、鄙视商人的态度。他说：“奸贾财货得用于市，则商人不少矣。聚敛倍农，而致尊过耕战之士，则耿介之士寡，而商贾之民多矣。”他认为此种状况甚至可以导致国家灭亡。另外还有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道家思想，宣传无欲、寡欲，绝巧弃利，认为“货财聚，然后睹所争”，



“工为商，不货，恶用商？”（《庄子》）将人引向虚无，对商贾的活动给予全面的否定。这些儒、法、道等思想融汇在一起，就构成了千百年来对商贾歧视的社会心理。商贾之人在古代最没有社会地位，为人所不齿。如在汉代对商贾之人就有种种规定和限制。《史记·平准书》载：“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并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宋书·孔[illegible]传》更载“汝辈忝预士流，何至还东作贾客耶？”社会上以儒士为上等人，而以贾商为末流。在一些文学作品中更把商人都塑造成嗜金如命、贪利忘义、粗卑下流的形象，并往往将他们作为风雅儒士的反面陪衬。中国古代的商人们就是在这样一种被排挤、被歧视的社会夹缝中挣扎、艰苦奋斗而谋取生存和发展的。这种特殊的社会境遇就形成了中国古代商贾的双重性格：一方面他们要适应中国这种

生存环境，他们必须和决定与掌握他们命运的政治、官府不断联系，以巩固他们可怜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为了求得自身发展，他们又必须和政治、和官府做一定的抗争。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古代的商贾们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文明，形成了对后世人生有重大影响的商贾之道。

二、审时度势谋划决策

货存贸易，不在少多。昔日之贵，今者之贱，彼此共之，其揆一也。

——范泰《南史·本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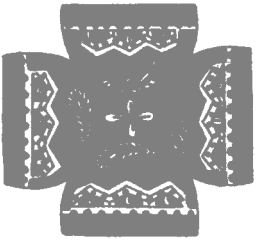



1. 孔子的商贾之术

一般说来，儒法道各家思想对商贾都采取卑视态度，这是和中国封建社会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以农业为国家命脉的情况不可分的，所以各家思想无不崇农抑商。但是这并不等于各家都反对发展商贾。审时度势，权衡轻重，这是各家思想尤其是儒法思想共同所遵守的决策前提。所以身为儒家开山祖师的孔丘也对商贾给予了一定的重视，并提出了一条著名的商贾之术，即“待价而沽”。

《论语·子罕》载：当弟子子贡问孔子有美玉是藏在柜子里呢，还是等到有合适价钱把它卖掉呢？孔子乃忙不迭地回答“：卖掉它，卖掉它，我正在等一个好价钱呢。”从商就是为了获利，在这里，孔子毫不隐饰这一点，而



要想获利，则必须使货酬其值，“待价而沽”。上面一段记载，也可以理解成子贡问的是否要等待一个识货的商人才把玉卖掉，孔子答的也是：卖，我正是在等一个识货的人。正是从这一意义，后来儒士才有“学得文武艺，货于帝王家”的口头禅，才有士遇不遇之论，他们是把商业的生意经运用到了仕途政治功名事业上去了。“待价而沽”也好，“待贾而沽”也罢，可以说无非是用商业比喻审时度势权衡利弊的一种决措。

除此之外，也正是考虑到春秋之时各国竞相发展经济实力以强国，所以孔子又提出减免关税和开放山泽以利经商的主张。他说：“若乃十一而税，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入山泽以其时而无征，关讥市廛皆不收赋。此则生财之路而明王节之，何财之费乎？”(《孔子家语·王言解》) 他呼吁关讥不征、山梁无禁，正是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论语·尧曰》)既使商贾获利,而官府亦“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